

证券代码：873430

证券简称：金丝利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宜兴环科园茶泉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,097,5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7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了总体要求和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,097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及《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,097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,097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进行了自我评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,097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梳理后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

行了合理的预计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,097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一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发布的《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442,5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关联股东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29,655,0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5953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22.7945%，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进行了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二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发布的《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,827,5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关联股东江苏金丝利集团公司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份数 21270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3374%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6.3493%,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进行了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三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,发布的《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736,76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关联股东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、王锋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份数 47,360,81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6978%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36.4041%,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进行了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亏损,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,097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在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同意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可以在合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范围内向银行贷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,097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,097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,097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邵琮琮、卢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